

2023年主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的情形(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主合同无效篇一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

当仲裁协议违反了该条件和规范时，该仲裁协议无效。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

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即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因此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不受法律的保护。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2、3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为了维护民商事关系的稳定性及保护未成年人和其他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要求签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仲裁程序的始终。

仲裁协议的订立，也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以胁迫的手段与对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违反了自愿原则，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合仲裁协议成立的有效要件。

5、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中要明确规定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是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基本要求。

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对此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仲裁协议则具有理疵。

对于有想疵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是可以补救的，即双方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如果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协议即为无效。

1. 加强中心事务性工作管理；

2.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教育。

四、财务部吕主任

2. 除了自己关注自己的项目外，还要监督其它项目的质量问题。

五、质管部袁主任

1. 财务报销问题，督促各项目组一定要抓紧，争取在半个月之内完成；2. 地质中心与质管部有些职能有交叉重叠，有些事情希望对项目组多解释，多沟通，范文《民主生活会提意见建议记录》。

3. 项目组存在问题的反映渠道，是先到地质中心，还是直接到质管部？

六、项目部刘主任

1. 自己首先按时提交报告，这样才能更好地督促其他人员；

3. 项目组人员调动的问题，在投标、立项的时候，感觉调动项目组人员比较困难。

七、朱副总

1. 重业务，轻管理，应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中心的管理方面来；

2. 加强地质人员凝聚力、归属感、认同感的培养；

3. 带领整个部门开展好工作，而不是仅仅做好某一个项目。

八、信息中心王主任

1. 应更加关注部门的管理工作；

2. 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质量问题是主观还是客观问题？

3. 加强与其它各部门的沟通。

九、分析测试中心何主任

1. 加强对青年人的培养，严格要求他们；
2. 对测试分析方面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早送样。

十、图文制作中心栾主任

1. 原来一个部门，现在是不同的部门了，要提醒项目组组长提早安排制图出图工作。
2. 因为地质项目经常忙到最后着急赶活，所以经常造成制图人员加班。

十一、团委王书记(质管部主任助理)

1. 确定的师傅带徒弟式的传帮带工作要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并且注重实效；
2. 地质中心四楼年轻人很多，但工作朝气不足，缺乏活力，工间休息时间也都闷在办公室内，有点死气沉沉。
3. 在地质中心内部组织各项目组开展评比，并对组织管理和技术工作质量好的项目进行奖励。

十二、中心副主任商博士

对地质中心的领导力，凝聚力不足。

十三、地质中心王副主任

与各项项目组年轻人交流较少。

十四、分析测试中心田副主任

对年轻人的系统培训，尽量少出低级差错，如送样单差错。

十五、邓副院长

2. 要有大局意识，从全院全局的角度考虑问题，多传递正能量；

3. 加强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管理和项目经费管理两个方面。

由于工作的交集很少，离退办和医院支部没有提意见，其它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主合同无效篇二

本文目录

1. 无效的合同
2. 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3. 无效的家庭装修合同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屋买受人，而买受人为此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买卖房屋必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践中房屋买卖纠纷时有发生，房屋买卖纠纷涉及到产权、价款、原承租人的利益等诸多问题，但都离不开买卖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那么，究竟哪些房屋买卖合同属无效合同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七种：

房屋是建筑在土地上的，为土地的附着物，具有不可分离性，因此，房屋所有权通过买卖而转让时，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必须同时转让。如果卖方将房产和土地分别转让于不同的当事人，或者出卖房屋时只转让房屋所有权而不

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买方可提出这种买卖合同无效。

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买卖双方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登记过户为标志，否则，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生效，也就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即使房屋已实际交付也属无效。故只要房屋没有正式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即使卖方已收取了房价款，交将房屋交付买方使用，当事人仍可提出合同无效的主张。

出卖房屋的主体必须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非所有权出卖他人房屋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屋的产权为数人共有的，必须征得共有人同意才能出卖，出卖共有房屋时，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

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房屋时侵犯共有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时，共有人、承租人可以请求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房的，该买卖关系无效。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生效。买卖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因价格高低无故反悔，应按合同议定的价款、期限和方式交付。但如果出卖人在房屋质量问题上有欺诈、隐瞒行为或在生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可要求同出卖人重新议定价格，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起诉。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包括买卖)：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

让房地产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合同（2） | 返回目录

本文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不包括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及当事人依照国家福利政策租赁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产生的纠纷案件。

1、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3、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4、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1、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

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2、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3、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5、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6、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7、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无效的合同（3） | 返回目录

孙与白达成口头协议，由白负责装修孙二居室商品房，工程款共计3万元，工期1个月。孙付款后，白组织人员进驻场地开始施工。由于施工中白不負責任，到处接活，人手常常不够，于是白招募一些临时人员帮忙，这些人员往往素质不高，或者没有装修经验。并且由于白拖欠工人工资，故工人消极怠工，以至工程施工后3个月尚未完工，导致孙无法入住，不得不在外租房居住；同时由于施工人员不慎，造成孙楼下房屋漏水，造成楼下住户支付修复费5000元。随后孙发现，装修工程已完工部分质量严重不合格，存在卫生间门歪曲，木线有缝隙，玻璃松动，整体墙面光洁度不够、不均匀，门套歪曲不在一个平面，背面不对称等问题。孙与白数次交涉，但是白不是对孙避而不见，就是推托责任，说装修的问题应找木工赵和水泥工王而不应由其负主要责任，还数次说忙完手头工程就帮孙解决装修问题。但要追回一定的施工费。孙和白协商不成，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白退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其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

人民法院接受此案后，委托建设监理公司对孙装修工程进行鉴定，认定孙房屋已做装修工程价值11600元，该工程不合格部分修复费用15750元。同时，调查查明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孙与白 所达成的装修工程口头协议无效，并判决如下：

1. 判决白退还孙装修工程款20400元；

2. 判决白支付孙修复费15700元；

3. 判决白支付孙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居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共计6360元。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合同有效性的认定和的责任问题；二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孙与白所达成的是一个口头合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凡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可见，本案中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担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揽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成为无效合同，根据上述法规定，该合同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1) 返还财产：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应将财产关系回复到前的状态，已从对方取得财产的一方，应将其所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现孙已将工程款支付给白，白本应全部予以返还，但白已做装修工程部分已与孙有房屋相结合，成为孙房屋的添附价值，故此部分工程款无需返还，白应返还余下的工程款20400元。

(2) 赔偿损失：凡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当事人蒙受财产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因白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孙所需付出的修复费用，和因白施工导致孙无法在家中居住而付出的租房费用，均属“因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孙蒙受的财产损失，白作为此无效合同中有过错的一方，依法应予赔偿。

由于施工操作的不慎，造成楼下房屋漏水，构成了对楼下居住户的侵权，施工人员应承担侵权责任，对楼下居住户予以赔偿。孙与白签订了装修合同，白及施工人员即为孙雇佣人员，则白为施工人，应承担此侵权责任，所以本案中要修复费用，理应偿还。

主合同无效篇三

合同无效的8种情形及13个裁判规则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合同或者部分合同条款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2) 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 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5)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6) 对于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合同条款。
- (7)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 (8) 因被撤销而形成的合同无效情形。

我们将通过本文的13个案例详细阐述在实务中哪些情形容易出现合同无效以及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部分失效)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主要有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等情形。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

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1、债务人为躲避执行，通过关联企业转移资产相关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案例：指导案例33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12月18日发布)

裁判要旨：(1)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2) 所涉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对于无效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判令取得财产的一方返还财产。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该条规定应当适用于能够确定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况。

本案中，嘉吉公司对福建金石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本案所涉财产系福建金石公司的财产，并非嘉吉公司的财产，因此只能判令将系争财产返还给福建金石公司，而不能直接判令返还给嘉吉公司。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

2. 企业高管或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企业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相关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案例：杨敏捷诉上海若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265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杨敏捷利用其系若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其关联公司诚冠公司实施的无偿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交易行为，损害了若来公司利益，应为无效。

转让合同无效，系争著作权应恢复为若来公司所有，杨敏捷与诚冠公司应协助若来公司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亦应由杨敏捷与诚冠公司承担。

杨敏捷、诚冠公司还应赔偿若来公司因转让著作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保证的，相关保证合同应认定无效

案例：吉林市信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永吉县丰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民二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丰源公司对借款已经发放用于还贷的事实存在隐瞒，而谎称用以购粮，抵押物因银行未释放，债权人信发公司要求丰源公司另行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告知，这种隐瞒和未告知已构成欺诈。

对于债权人信发公司来说，以上情况均应当知道，从信发公司草拟合同、控制丰源公司公章、保证合同份数前后表述不一、合同首尾页内容前后不对应以及合同存在换页嫌疑等一系列细节情况看，债权人存在转嫁风险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隐瞒、故意不告知现实风险构成了担保合同中的欺诈。

本案保证合同形成过程的事实，符合上述法律关于“债务人构成欺诈”，同时“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所规定的情形。

故常文山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4. 聘用违反竞业禁止的员工，获利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通常会从竞争对手“挖掘”核心人才。

但企业所聘用的员工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相关的

保密协议等，若企业明知此种情况仍予以聘用，则相关劳动合同是基于恶意串通形成，应认定无效。

主合同无效篇四

张某是某出租汽车公司的司机，从进入该公司工作之日起，公司就和他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张某个人承包出租车，每月向公司缴纳固定的份钱，其余收入归自己支配，车辆发生一切费用由张某个人承担，在张某承包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一切责任由张某个人承担，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007年7月，张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人严重受伤，双腿截肢。事故发生之后，张某家属要求公司申报工伤，但公司予以拒绝，理由是双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专职法律顾问、劳动仲裁员李宝明介绍，“生死合同”主要存在于两种类型的用人单位，一是不正规的私营企业，二是建筑、煤矿等危险程度大、工作环境差的行业。近年来的案例中，能看出北京地区“生死合同”的案例数量呈下降趋势。

用人单位同劳动者订立“生死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它侵

害了劳动者的权益。

在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之间衔接不规范的时期，有些劳动合同中的违法条款由于劳动者签字表示认同，在维护其权益时会产生困难。

但按照现在的规定，劳动合同中出现的违法条款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即使劳动者自愿签订，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劳动者如果出现此类的争议问题，可以前往法律援助部门或者工会寻求帮助。

资方不得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乐平表示，出租车公司与张某合同的“生死条款”是无效的，张某是出租汽车公司的职工，公司应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在张某发生工伤事故后，公司应积极帮助张某申报工伤、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黄乐平说，《劳动法》明文规定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劳动合同法还进一步规定，劳动合同中如果存在“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内容，也是无效条款。

这类合同通常表现为，劳动合同简单化，法定条款缺失，仅规定劳动者的义务，有的甚至规定“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变化及劳动者的工作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劳动者必须服从单位的安排”等。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不负责生命安全的合同上签字，是劳动者放弃劳动保护权的行为，即使出于自愿，也应认定无效。

对于人身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是给予特殊保护的，如果允许免除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就无异于纵容

用人单位利用合同形式对劳动者的生命进行摧残。

需要提醒用人单位的是，签订有包括“生死免责”等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合同，不但起不到降低成本的作用，还会因这种违法行为而付出更多的经济赔偿。

而劳动者一定要学会识别哪些内容是劳动合同中存在的无效条款，一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定要在第一时间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

对于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用人单位或劳动者都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申请确认。

李大进：对诈捐骗捐者应加大处罚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

人民网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王溪)“有的人打着天灾的幌子，骗捐数额能达到数百万元甚至更多，我认为慈善法草案中提到对违法者处于‘1万以上10万以下的’的罚款不足以震慑违法者。”今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北京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对慈善法草案提出三点建议。

“以往经常看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帖，说自己或自己的的亲人遇到了哪些不幸的经历，事后就能收到少则几万元，多则数百万元的捐赠。更恶劣的，甚至有人打着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旗号进行募捐，但是善款却落入了个人的口袋。”李大进说，慈善法的出台将对这些行为进行法律上的规范和界定，是有很现实意义的。

李大进同时建议，慈善法草案中应完善监管方面的相关内容。比如，慈善组织和个人以广告推介、媒体宣传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等方式进行募捐的时候，主管机关应该建立必要的审查

或者备案制度，以便监督。同时，让这些活动更加公开、公正、透明。同时用这种审查和备案的方法，避免募捐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目前，慈善法草案中关于罚款的规定是“1万以上、10万以下”，李大进认为，这样的金额不足以震慑违法者和犯罪之人。他告诉记者，以诈骗的方法诈捐和骗捐的案件，涉案金额少则都在几十万、数百万元，对于这些人，仅罚款1-10万，成本过低，建议可以考虑根据犯罪所得额或者根据受害人的受害情况进行处罚。

此外，“1-10万元的罚款”幅度过广、空间过大，增加了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缺少了法定性。如果法条能对什么情况下适用于多少额度的罚款列得更详细些，将大大增加执法的可操作性。

李大进提出，目前审议中的慈善法草案，和现行的至少5部法律有交叉、重合、甚至个别相抵触之处。这些法律分别是：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信托法、合同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现在的慈善法草案，无论是总则还是附则中，都没对这些情况给予充分的说明。比如说，慈善法出台后，执法依据是从旧还是从新？应给予明确。为了避免在这部法律的执行和实操过程中，发生法律上的冲突和界定上的模糊，以及最终认定事实上的混淆，应当将与这部法律相冲突的法律修改尽早提上日程。

主合同无效篇五

(一) 违章建筑的转租。

法律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

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此时转租合同由于基础法律关系的丧失而失去了有效存在的依据。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二) 超过建筑物使用期的转租合同。

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建筑物的使用期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相关，一般是70年，超过部分由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收回或者继续缴纳使用费，房屋转租合同无效。

(三)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

交付租金是承租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承租人拖欠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房屋转租合同也会因此而无效。

由此可见，房屋的使用者在签订转租合同时，应查明原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只能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签订转租合同。如果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属于无效，作为次承租人的房屋使用者的权利将得不到保障。不过，如果因为转租人的原因导致次承租人的租赁权受到损害的，次承租人可以根据转租合同的约定，要求转租人赔偿损失。